

证券代码：874478

证券简称：超晶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西安兴正伟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持有公司股份 11,45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9.6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7,633,334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816,66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贷款置换 2023 年 3 月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项，并购贷款金额共计 4194 万元，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为置换的增资款项提供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新材料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目前正常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还款，违约被质押权人行权的可能较小，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较低。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西安兴正伟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450,000、19.62%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7,633,334、13.08%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450,000、19.62%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1,450,000、19.62%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